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汕高环建〔2026〕1号

关于汕头市首冠印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薄膜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首冠印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汕头市海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首冠印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薄膜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首冠印务有限公司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鮑莲街道莲塘工业区 02-06 地块 5 栋 1 楼新建塑料薄膜印刷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80 平方米，项目主要产品为气球薄膜，年产 887 吨。

二、根据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汕头市首冠印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薄膜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因子、标准、等级、范围适当，编制依据较充分，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办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汕头市首冠印务有限公司新建塑料薄膜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四、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

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6年1月15日

